清明节放假期间教学安排

一、本科生教学安排

1．4月4日-4月6日没有安排理论课程教学任务，4月7日按教务管理系统中的课表安排上课。

2．4月4日-4月6日的实验教学任务，由各学院根据实验条件自行安排补课，并及时在实验教学安排系统进行调整。

3．4月4日-4月5日的校内实习实训教学安排调整至4月13日-4月14日，校外实习实践环节按照报备的执行计划进行。

二、研究生教学安排

1．4月4日停课，原全部课程顺延，4月5日和4月7日教学安排对调，4月6日教学安排不变。4月4日-7日的课程均已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调整完毕，请按系统中最新课表上课。

2．成班级建制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仍按原教学计划执行。